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 风险隔离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2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平台（以下称服务试点平台）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规范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避免风险在各类业务间传导，保障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健康、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试点平台业务开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隔离是指本中心作为综合性融资服务试点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试点平台有关业务与本中心其他业务相互隔离并避免风险传导的风险防范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风险隔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风险隔离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风险隔离应当覆盖服务试点平台相关业务的所有环节；

（三）制衡性原则。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部门在权责分配、业务流程、岗位设置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与义务，在流程运作过

程中尽快发现并化解风险，实现各环节间的风险隔离。

第三章 制度独立

第四条 本中心应当就服务试点平台有关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独立设计专属配套制度体系，为服务试点平台业务开展制定运作标准，保障各参与方高效率、低风险完成有关流程。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五条 本中心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严禁扰乱服务试点平台业务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本中心应当为服务试点平台配备固定人员，并通过开展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及风险防控能力，进而避免服务试点平台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风险相互传导。

第七条 本中心应当避免与服务试点平台业务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并建立严格有效的识别机制，确保相关人员的适当性。

第八条 服务试点平台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中心各项制度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忠于职守。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 服务试点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及进行各项决策时，应当排除其他业务的潜在影响。同时在形式上应当专事专议，避免各项业务进行交叉讨论，影响决策独立性和适当性。

第十条 本中心应当对与服务试点平台相关业务发生的

各项决策进行详尽书面记录，并对服务试点平台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进行独立管理。

第十一条 本中心应当对服务试点平台业务所涉资金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该专用账户应当与本中心自有资金账户及其他业务账户相独立，并进行隔离管理。

第六章 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服务试点平台开展业务过程中，如发生风险应当及时开展风险梳理、排查工作，明确各项其他业务是否存在风险传导的可能性。

如发生重大风险或风险传导，应当结合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紧急措施，避免其他业务受到风险传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